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6047 万股,约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6047 万股,约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467.5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 1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

10、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届满。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 1 人,即副总经理王亮女士)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17.80 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B+(胜任)及以上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 80% /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共 368 名,其中 36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待改进)",个人绩效系数为 8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6047 万股。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由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向 3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14.30 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8 名调整为 386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1.8434 万股调整为 467.5434 万股。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做出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以 9.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2、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82,844 股公司股票,按 1,403,24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3、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 100%,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3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6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6047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7.500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6.0833	50.00%	6.083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66 人)		426.3467	213.0214	49.96%	213.3253
合计		453.5134	226.6047	49.97%	226.9087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 100%的激励对象及部分离职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注 2: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注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9,582	20.18	-2,266,047.00	294,743,535	2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022,722	79.82	2,266,047.00	1,177,288,769	79.98
三、总股本	1,472,032,304	100.00	-	1,472,032,304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变动数"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7.19%	30,000 万元	18,000 万元	4,000 万元	22,000 万元	8,000 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 380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68.79	44,938.83
负债总额	37,166.35	39,182.22
净资产	6,602.44	5,756.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1,481.36	27,815.98
利润总额	2,405.25	-873.82
净利润	1,802.10	-845.83

注:2023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近日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百度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力盛体育现有的数字化平台用户运动行为数据沉淀,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体育多模态大模型的发展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00433B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注册资本:1,342,12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页搜索、垂直搜索、社区产品、电子商务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百度网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百度网讯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百度网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结合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面向未来,共同建设和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体育赛事、运动健康、体育教育三大领域的应用场景。

2、双方战略合作,联合研发与市场团队,建立常态化工作方式,形成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体育多模态大模型的发展。

3、双方共同整合行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联合实验室等形式,助力政府关于运动健康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现人工智能与体育竞技的跨领域协同效应。阶段目标重点在生成体育训练大模型、AI 健身、运动健康等方向。

(二)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根据合作的阶段,双方对合作内容进行不断的深化与巩固。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有效期叁年。

3、任何一方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体育行业的上市公司,是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通过整合国内领先的在线体育服务平台、AI 体育及体育科技研发优质团队、中国赛车和场馆运营专业团队等资源,提供从运动者、运动场馆、运动设施、全民体育数字化科技服务,积极响应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建立国内领先的运动数据与大健康服务平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是百度旗下公司,拥有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多条业务线。百度将"让人们最平等、便捷地获取信息,找到所求"作为自己的使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可依赖"的互联网搜索产品及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重点布局与数字体育结合的技术领域,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强强联合行业优质资源推动"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项目建设,推进公司数字体育业务持续发展。

上述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尚需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框架合同(协议)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2 年 2 月 16 日	力盛赛车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中体联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 年 8 月 10 日	力盛体育与西虹桥导航、悦动天下签署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7)
3	2022 年 9 月 27 日	力盛体育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4)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林朝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0,000 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231,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核准,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521,7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从 552,959,976 股变更为 629,481,71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6,231,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5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30	21,739,130	10,869,565
2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92,753	14,492,753	12,490,000
合计		36,231,883	36,231,883	23,359,56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1,883	5.76%	-36,231,88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249,830	94.24%	36,231,883	629,481,713	100%
总股本	629,481,713	100%	0	629,481,713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被法院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5 月 11 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申请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088)。

3、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五,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4、公司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不论本次预重整是否成功,不影响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进展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因 2021、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条件,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医药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处于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的困境。同时,公司加之因信息披露等处罚问题引发数量巨大的民事赔偿诉讼,且当下财产变现困难,无法清偿涉诉诉讼赔款。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依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同意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四、《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五,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